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概述

1、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

公司将以自有资金20,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旷达饰件”）增资，增资后，旷达饰件的注册资本为69,200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%。

2、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

现有经营范围：汽车饰件、化纤复合面料、化纤布、无纺布、土工布、汽车外轮毂罩、座套、坐垫、汽车配件、羊毛制品、合成革、橡塑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建筑材料、化纤丝销售；自有设备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变更经营范围：化纤复合面料、化纤布、合成革、无纺布、土工布、汽车外轮毂罩、座套、坐垫、汽车座椅、车顶、门板、仪表台、汽车配件、羊毛制品、

橡塑制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建筑材料、化纤丝销售；自有设备租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(暂定经营范围，以工商核准范围为准)。(暂定经营范围，以工商核准范围为准)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、变更经营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增资、变更经营范围的具体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情况

本次投资主体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49,2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沈介良

住所：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 1 号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1 月 10 日

主营业务：化纤丝、化纤复合面料、汽车内饰件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项 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7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169,243.76	187,671.85
总负债	92,643.23	107,496.02
所有者权益	76,600.53	80,175.83
项 目	2016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	2017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净利润	5,393.77	13,387.66

四、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背景及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背景及目的

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，同时顺应汽车产业“绿色环保”的发展理念，公司计划加强生态合成革、及生物新材料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应用推广，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的座椅、车顶、门板、仪表台等饰件上。为支持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的拓展，公司拟对旷达饰件进行增资，并增加相关业务经营范围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将增强旷达饰件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做强做大主业的发展战略。

本次增资不影响公司对旷达饰件的实际控制权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并变更经营范围符合公司饰件业务的发展战略，增资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，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客户需要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的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